

## 司法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100028406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第1524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

附第1524次會議決議

院長 許 宗 力

討論案由：

一、

案 號：110年度憲三字第27號

聲 請 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聲請案由：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351號詐欺案件，認應適用之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且侵害被告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工作權，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闡釋甚明。
- (二) 本件聲請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351號詐欺案件（下稱原因案件），認應適用之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有重要關聯性之刑法第90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違反比例原則，且侵害被告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工作權，聲請解釋。

(三)聲請意旨略謂：1、原因案件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 109 年 2 月 13 日最高法院大法庭作成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下稱大法庭裁定），認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後，仍要適用系爭規定宣告刑前強制工作 3 年，但必須符合憲法比例原則的要求，而非一律須宣告強制工作。2、上開大法庭裁定之結論將使同樣犯罪之人，於是否宣告強制工作，產生不一致之結果，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自有再為聲請憲法解釋之必要。另與本案強制工作相關的系爭規定二及三，均屬關於刑前強制工作之規定，即與系爭規定一有重要關聯性，而得一併為憲法解釋之客體。3、系爭規定二所規定「因遊蕩或懶惰成習」之要件顯非受規範者得預見，嚴重違反法律明確性與刑罰明確性原則；系爭規定一至三其執行期間為相對不定期刑，而以毫無根據的「矯治犯罪人性格」為據，亦無執行刑罰後得免予執行之規定，均已違反比例原則，有悖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且系爭規定一至三，均與憲法保護人民消極的職業選擇自由之意旨有違，侵害人民不選擇職業之工作權；強制工作制度雖具保安處分之性質，惟其執行趨近於刑罰，實已達本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所指「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之程度，而有違罪刑法定主義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等語。

(四)經查，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至三是否為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尚未提出客觀上確信之理由。是本件聲請，不符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定法官聲請解釋要件，應不受理。

附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不同意見書（詳見附加檔案）

二、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296 號

聲 請 人：劉志明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5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所犯前罪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及賭博案件，與後罪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罪質不同，難謂聲請人犯後罪有特別之惡性，本應與「前、後兩罪相同者」為區別對待，而不應同論以累犯，故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四) 核其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

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09 號

聲 請 人：吳世賢

聲請案由：殺人未遂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上訴字第 54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88 年度上訴字第 54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 (三) 查聲請人曾就臺中高分院 88 年度上訴字第 54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5907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以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 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前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已執行完畢，後犯殺人未遂罪，前後罪名、侵害法益不同，惟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處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故認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8 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與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五)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稱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19 號

聲 請 人：邱垂文

聲請案由：為參加 7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請求覆閱試卷及補行錄取事件，認行政院 73 年度判字第 1013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36 年考試院則例之成績計算事例之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3 條及第 8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參加 7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請求覆閱試卷及補行錄取事件，認行政院 73 年度判字第 101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36 年考試院則例之成績計算事例之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3 條及第 8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06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中華民國 36 年考試院則例之成績計算事例（下稱系爭成績計算事例）之規定：「計算分數小

數以下以二位為限，不盡之數，適用四捨五入法。」增設母法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86 條規定依法考選原則，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8 條應考試權及第 15 條工作權；64 年行政訴訟法未明文規範公平有效審判之程序原則，亦未給予人民足夠程序參與權，違反憲法上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及侵害訴訟權等語。

- (三)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或實質援用系爭成績計算事例，且核其所陳，仍屬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五、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11 號

聲 請 人：曾麗蓉

聲請案由：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4 號、第 449 號及 109 年度判字第 267 號判決，所援用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6 點第 3 項規定，有牴觸平等原則、租稅公平原則及實質課稅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

字第 254 號、第 449 號（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 109 年度判字第 26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援用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6 點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平等原則、租稅公平原則及實質課稅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綜合所得稅事件據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0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復謂：現行稅法下，就境外財產交易所得損失之扣除，依系爭規定處理，如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而就境內財產交易所得損失之扣除，則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1 小目之規定處理，其於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每年度扣除額，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境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就同年度所得扣除，境內財產交易損失卻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其差別並無正當理由；且境外財產交易所得之損失僅得自同年度扣除，顯然高估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能力，有違憲法第 19 條實質課稅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

- （三）核其所陳，仍未具體敘明何以系爭規定未有其他法律所明定之容許跨年度折抵財產交易損失之稅捐優惠規定、或未與所得稅法為相同之稅捐優惠規定，即屬違反平等原則。聲請人其餘所陳，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實質課稅原則及租稅公平原則而有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41 號

聲 請 人：謝建宏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098 號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098 號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607 號刑事判決，認施用二級毒品部分不得上訴，至販賣一、二級毒品及寄藏有殺傷力槍枝罪部分，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乃均駁回其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次查聲請人前曾持同一判決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12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所提供毒品來源之上手情資有確實查獲販毒，然公訴人怠於舉證，又確定終局判決以聲請人並非上手被起訴販賣毒品行為之對象，且上手亦否認販毒給聲請人，乃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減刑，是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等語。
- (四) 核聲請人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

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七、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7 號

聲 請 人：呂蓬仁

聲請案由：為請求返還勞保補償事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8 日修正頒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規定及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292 號民事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勞保補償事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8 日修正頒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292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18 次、第 1420 次、第 1426 次、第 1429 次、第 1432 次、第 1434 次、第 1436 次、第 1461 次、第 1473 次、第 1484 次、第 1489 次、第 1490 次

及第 1512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爭執系爭規定既非法律亦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明確授權而規定追繳勞保補償金事宜，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財產權。又系爭判例竟認不經公開宣示仍具判決效力，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有違等語。核其所陳，仍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八、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59 號

聲 請 人：彭鈺龍

聲請案由：為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442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74 號裁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許宗力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442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74 號裁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業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前

曾持同一裁判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13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 (三) 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之聲請不合於訴訟已繫屬行政法院之前提要件，拒絕應先為裁定之義務，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及抗告，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等語。
- (四) 核聲請人所陳，亦僅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九、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56 號

聲 請 人：巨聯財星大樓管理委員會

聲請案由：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9 號及 109 年度台聲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29 年渝抗字第 169 號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 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9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 109 年度台聲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29 年渝抗字第 169 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牴觸憲法

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370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無理由駁回，是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另聲請人曾就系爭事件聲請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經系爭裁定二駁回，是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聲請人曾持相同確定終局裁判向本院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均合先敘明。

- (三) 茲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判例違反法律明確性、正當法院程序、比例原則、突襲裁判等憲法原則，侵害人民之權益等語。核其所陳，仍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判例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〇、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47 號

聲 請 人：彭鈺龍

聲請案由：為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33 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472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併就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

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本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33 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472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併就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查聲請人就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58 次、第 1474 次、第 1493 次、第 1505 次及第 1513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陳稱確定終局裁定由程序上駁回其訴訟，違反比例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系爭解釋漏未載明「廣義司法」之範圍，應予補充解釋等語。核其所陳，仍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及其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又系爭解釋亦未有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處，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一、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46 號

**聲 請 人：**彭鈺龍

**聲請案由：**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539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97 號裁定，以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2 項、第 105 條第 1 項及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等規定進行訴外裁判，有牴觸

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53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97 號裁定，以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2 項、第 105 條第 1 項及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進行訴外裁判，有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曾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裁判。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66 次、第 1485 次、第 1496 次及第 1513 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聲請，聲請意旨略謂：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具體核心內容，已由立法機關制定行政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等規定，係聲請人請求行政法院予以裁判之要式訴訟主張，俾使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詎遭最高行政法院以系爭裁定駁回，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有訴外裁判之違法，並剝奪聲請人於行政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司法受益權，有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請求宣告系爭裁定應屬違憲而無效等語。
- (三) 核其所陳，僅係就法院適用系爭規定所為裁定結果當否而為

爭執，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一二、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60 號

聲 請 人：彭鈺龍

聲請案由：為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9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15 號裁定，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9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15 號裁定，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89 次、第 1505 次及 1513 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

裁定未依聲請人聲請之請求為裁定，逕以通常程序案件審理，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進行訴外裁判，不法侵害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三) 核本次聲請意旨所陳，仍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等法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並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三、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55 號

聲 請 人：廖文良

聲請案由：為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聲字第 123 號民事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聲字第 123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326 次、第 1348 次、第 1352 次、第 1353 次、第 1365 次、第 1367 次、第 1379 次、第 1382 次、第 1385 次、第 1388 次、第 1390 次、第 1393 次、第 1395

次、第 1401 次、第 1402 次、第 1403 次、第 1409 次、第 1412 次、第 1415 次、第 1422 次、第 1424 次、第 1428 次、第 1430 次、第 1433 次、第 1437 次、第 1438 次、第 1440 次、第 1442 次、第 1443 次、第 1445 次、第 1463 次、第 1476 次、第 1488 次、第 1496 次、第 1505 次及第 1513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均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裁定引用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已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牴觸，並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等語。

(三) 核其所陳，仍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 一四、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3 號

聲 請 人：張文宗

聲請案由：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416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違反平等原則，聲請解釋案。

#### 決議：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41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

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違反平等原則，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並予函知在案。次查本件聲請人尚得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尋求救濟，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即逕行聲請本院解釋，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一五、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45 號

聲 請 人：彭鈺龍

聲請案由：為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47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許宗力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4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

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85 次、第 1497 次、第 1505 次及第 1513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仍謂：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請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儘速確定「審判權應先為裁定」之主張，卻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為由而予駁回，致使聲請人不能行使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俾使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故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等語。

- (三) 核其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六、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61 號

聲 請 人：彭鈺龍

聲請案由：為與相對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2014 號裁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5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2014 號裁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89 次、第 1497 次、第 1505 次及第 1513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請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儘速確定「審判權應先為裁定」之主張，卻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以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815 號裁定所提抗告還未確定，案件尚未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由，而予駁回，致使聲請人不能行使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故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等語。

(三) 核其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七、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69 號

聲 請 人：廖文良

聲請案由：為地價稅及重新審理等再審事件，不服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5 次會議就其聲請所為之不受理決議，並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53 號、第 770 號、第 1390 號及第 1436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地價稅及重新審理等再審事件，不服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3 次會議就其聲請所為之不受理決議（下稱系爭不受理決議），並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53 號、第 770 號、第 1390 號及第 1436 號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379 次、第 1385 次、第 1388 次、第 1393 次、第 1395 次、第 1398 次、第 1402 次、第 1405 次、第 1408 次、第 1409 次、第 1412 次、第 1415 次、第 1420 次、第 1423 次、第 1428 次、第 1439 次、第 1442 次、第 1443 次、第 1445 次、第 1447 次、第 1463 次、第 1482 次、第 1492 次、第 1497 次、第 1505 次及第 1513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裁定引用不實文書，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9 條規定等語。
- (三) 按本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所為程序上之不受理決議，並無聲明不服之規定；系爭不受理決議亦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至聲請人其餘所陳，仍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一八、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86 號

聲 請 人：陳任黃等 9 人

聲請案由：為繼承登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39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1 號判決，所適用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及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863 號民事判例，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繼承登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39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1 號判決，所適用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下稱系爭規定）及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863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業經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94 次及第 1499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合先敘明。茲復行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所謂「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之意旨，已逾越母法之文義解釋及立法意旨，增加法所無之限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且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規定（下稱施行法第 8 條）既為

處理日據時期因法治不備致無人繼承之私人財產將歸屬國有之問題，則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雖繼承人已死亡，但仍有其他得再為轉繼承者，卻因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意旨，不得為繼承，實與施行法第 8 條規範意旨有違，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對於施行法第 8 條之適用範圍增加須該條所定繼承人以民法繼承編施行時生存者為限之要件，侵害人民財產權而與比例原則有違等語。

- (三) 核其所陳，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與系爭判例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一九、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75 號

聲 請 人：陳姿頤

聲請案由：為所得稅法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 號判決，所援用財政部訂定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第 19 條租稅法律原則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所得稅法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 號判決，所援用財政部訂定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

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第 19 條租稅法律原則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8 年度裁字第 863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前曾因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三) 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仍謂：本件土地及房屋交易行為之期間，橫跨所得稅法新舊制施行期間，基於信賴保護、租稅法定及公平原則，確定終局判決應優先適用所得稅法舊制規定課徵交易所得稅；系爭規定在欠缺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前提下，逕認定「房屋、土地交易日之認定，以所出售或交換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以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人民財產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租稅法定原則等語。

(四) 核聲請人所陳，僅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〇、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92 號

聲 請 人：林佩儀

聲請案由：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店事聲字第 73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店事聲字第 73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98 次、第 1507 次及第 1515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均予函知在案。茲復聲請解釋，本次聲請意旨略謂：法律漏未規定抗告費用屬該事件所生之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侵害人民之財產權等語。核其所陳，仍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 二一、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95 號

聲 請 人：彭鈺龍

聲請案由：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司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763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904 號裁定，以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及第 100 條第 1 項等規定，拒絕應先為裁定之義務，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及抗告，有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間司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763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904 號裁定，以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及第 100 條第 1 項等規定，拒絕應先為裁定之義務，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及抗告，有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經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62 次、第 1474 次、第 1492 次、第 1497 次、第 1506 次及第 1515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仍謂：確定終局裁定以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及第 100 條第 1 項等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及抗告，違背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三）核其所陳，仍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適用何法律或命令及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況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尚非得為聲請本院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二、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205 號

聲 請 人：邱昌榮即邱牙醫診所

聲請案由：為全民健康保險事件提起再審之訴，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再字第 84 號判決，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72 年

判字第 336 號判例，擴張法律限制爭訟之範圍，對人民之訴訟權附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聲請解釋案。

###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提起再審之訴，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再字第 84 號判決，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72 年判字第 336 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擴張法律限制爭訟之範圍，對人民之訴訟權附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67 號裁定，以其上訴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為由，裁定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應認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於前再審訴訟遭法院以得提供且能提供相關就醫日報表、工時申報表、實體病歷及三聯單等相關資料，無正當理由於該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提出，而否准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受再審之訴及上訴駁回之判決。乃主張系爭判例將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確定判決之效力，一律擴張及於未經法院審酌、判斷之事項，而認系爭判例擴張法律限制爭訟之範圍，對人民之訴訟權附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

則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尚未具體指摘系爭判例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 二三、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443 號

聲 請 人：張黃娥

聲請案由：為土地登記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304 號裁定，係因立法規範不足及中央權力下放，各機關認事用法態度不一所導衍之矛盾決定，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就司法院釋字第 600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案。

###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本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土地登記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304 號裁定，係因立法規範不足及中央權力下放，各機關認事用法態度不一所導衍之矛盾決定，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就司法院釋字第 600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

訴字第 448 號判決提起上訴，業經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其上訴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為由，裁定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應認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不應以系爭土地之捐贈登記縱有違誤，權利人應向法院提起訴訟以確認之為由，駁回其申請辦理塗銷登記之請求，實則確定終局判決係導因於立法規範不足，各機關認事用法態度不一所致，應重新檢討釋字第 600 號解釋或為補充解釋等語。

- (三)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補充解釋之標的，且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況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四、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476 號

**聲 請 人：**章鴻宣

**聲請案由：**為考績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銓敘部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及所附之「受考人考績宜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以及 106 年 4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20980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3 條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考績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下稱系爭規定）、銓敘部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下稱系爭函一）及所附之「受考人考績宜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下稱系爭一覽表）以及 106 年 4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20980 號函（下稱系爭函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3 條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436 號裁定，以其上訴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為由，裁定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應認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科員，因不服上級長官將其民國 106 年之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乃聲請解釋主張：1、系爭函一及系爭一覽表，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且與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不符；2、系爭函二闡釋人事行政事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等，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且與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不符；3、系爭規定就丙等考績欠缺構成要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語。
- (四)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雖曾提及系爭一覽表，但並非以系爭函一及所附之系爭一覽表為裁判基礎；且系爭函二係銓敘部個案回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其性質非屬對一般事項所為之抽象規定，自均不得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其餘所

陳，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違反憲法上法律保留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處。是本件聲請，均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 二五、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49 號

聲 請 人：劉玉淨

聲請案由：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判決之法官，並未細查聲請人所提之證據，即逕行裁判，故有聲請大法官解釋之必要等語。
- (三) 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載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其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因逾期未繳裁判費，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系爭判決並因而於 109 年 5 月 4 日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六、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53 號

聲 請 人：彭鈺龍

聲請案由：為與相對人司法院等間請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83 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58 條及第 98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許宗力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等間請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8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58 條及第 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以，其就請願事件依法繳納裁判費提起行政爭訟，為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卻為確定終局裁定以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逾期未補正而駁回，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顯有違反憲法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尚非得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七、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02 號

聲 請 人：吳卓翰

聲請案由：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08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2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並就本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本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08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2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並就本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

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遭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6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中之「殺傷力」一語，依照本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意旨，係指「動能測定法」下「彈丸擊中人體可對皮膚造成穿透性傷害」，然現行司法實務上又以「檢視法」下「結構完整，且擊發功能良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之概念，作為判斷是否具有殺傷力之標準，致使系爭規定之概念意涵取決於個案鑑定方法之浮動狀態，已非受規範者所得預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亦與系爭解釋所作出合憲評價之預設不同。又此種「檢視法」之判斷標準，可能造成個案槍枝並無引發侵害多數人生命、身體法益之風險，不具處罰正當性，然卻受到系爭規定之處罰，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違等語。
- (四) 核聲請人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定事實及調查證據等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竟有何違憲之處。況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又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且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首開本院決議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八、

案 號：會台字第 12008 號

聲 請 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晴股法官

聲請案由：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36 號綜合所得

稅事件，認應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及第 3 目之 5 規定，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權、生存權及受教權等基本權利，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疑慮，聲請解釋案。

#### 決議：

- (一) 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者，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闡釋甚明。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36 號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應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3 目之 5（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權、生存權及受教權等基本權利，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疑慮，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以：1、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給付所得具有替代所得功能；當被保險人身故時，保險金之給付將使受扶養者不致於無所依靠，故人身保險費可被理解為被保險人為維繫將來生命、身體、健康等而支付之必要費用，對於個人生命品質，屬不可或缺之費用，屬憲法第 15 條明文保障生存權之範疇，國家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於此最低限度生活權利之範圍內，應不予課稅。系爭規定一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僅及於納稅義

務人、配偶及受扶養之「直系親屬」，未及於一般受扶養親屬，不僅人倫有虧，亦未能反映社會現實，甚至影響納稅義務人扶養直系親屬外其他親屬之意願，與我國鼓勵扶養之立法目的不符，難認其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性而能通過憲法保障生存權及平等權之檢驗。2、教育對於個人日後工作選擇、生涯規劃及人格健全之發展影響深遠，不僅具有實現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之意義，依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之意旨，受教權亦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惟系爭規定二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僅及於納稅義務人之「子女」，而不及於子女外之其他親屬，其就相同事物為不同處理，且差別待遇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難謂有實質關聯性，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2 條受教權等語。

- (三) 惟查，一般扶養親屬間，如無生活保持（維持）或生活扶助義務，縱因顧念親屬情誼而給與資助，此種慈惠施予之行為，乃本於雙方感情而生，並非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亦難謂未將一般親屬列入納稅義務人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即有其憲法上之權利受侵害。系爭規定一及二明定納稅義務人於不同之扶養親屬間，因對象不同而異其扣除額之適用範圍及法律效果。關於系爭規定一保險費列舉扣除額部分，何以受扶養之直系親屬及一般親屬應為相同對待，以及系爭規定二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部分，子女與子女外之其他親屬有何可類比之處，而致法律上須為相同規定，否則即有違憲法平等原則，尚難認聲請人已就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詳加闡釋與論證，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是本件聲請，不符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定法官聲請解釋要件，應不受理。

## 二九、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255 號

聲 請 人：陳晚秀

聲請案由：為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6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96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813 號刑事簡易判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前段合併管轄審判，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撤銷緩刑規定，亦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813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前段（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合併管轄審判，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撤銷緩刑規定，亦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1、系爭規定一規定，刑

事被告就數相牽連案件，得合併由其中一同級法院或上級法院管轄，而非「應」合併管轄。得否合併審判繫於承審法院之個別裁量，如未獲合併審判，將造成刑事被告之前緩刑判決，因後案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遭到撤銷，產生實質加重罪刑之效果。系爭規定一未賦予刑事被告聲請合併管轄之權外，對於承審法院拒絕合併審判，亦無可資救濟之權利，系爭規定一規範密度不足，致各刑事被告之訴訟權有保障不一之憾，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2、系爭規定二規定，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緩刑宣告。系爭規定二以緩刑前之故意犯罪作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不分情節輕重，一律撤銷緩刑宣告，顯欠缺實質關連而侵害過廣，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三)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又系爭判決三既非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至其餘所陳，僅係爭執相關刑事立法政策之妥當性及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尚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〇、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29 號

聲 請 人：丁致良

聲請案由：為告訴、告發及請求附帶民事訴訟、國家賠償一事，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中院麟刑旭字第 1100047498 號函、最高法院書記廳 109 年 3 月 31 日台文

字第 1090000234 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附民字第 63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告訴、告發及請求附帶民事訴訟、國家賠償一事，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中院麟刑旭字第 1100047498 號函、最高法院書記廳 109 年 3 月 31 日台文字第 1090000234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附民字第 63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遭遇非法逮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多次提出告訴，經該院援引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表示告發或告訴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最高法院亦表示只受理上訴。憲法第 8 條第 4 項明文規定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並沒有限定向何法院，

上開二法院引用條文抵觸憲法等語。

- (三) 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系爭函並非上開大審法條文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又系爭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其餘所陳，亦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不當，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適用何法令及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一、

案 號：110 年度統二字第 26 號

聲 請 人：黃志豪

聲請案由：為家暴傷害致死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60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684 號刑事判決與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948 號刑事判決見解有異，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利，聲請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家暴傷害致死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60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684 號刑事判決與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948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見解有異，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利，聲請統一解釋。聲

請意旨略謂：系爭判決見解有異，已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利等語。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自無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可言，不得據以聲請統一解釋。況聲請人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均有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 三二、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44 號

**聲 請 人：**吳青訓

**聲請案由：**為國民年金法事件，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保國四字第 10960088860 號函、109 年 9 月 10 日保國四字第 10960401440 號函、109 年 9 月 11 日保國四字第 10960401660 號函、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救字第 173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71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國民年金法事件，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保國四字第 10960088860 號函、109 年 9 月 10 日保國四字第 10960401440 號函、109 年 9 月 11 日保國四字第 10960401660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高雄高等行

政法院 109 年度救字第 17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7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 （三）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1. 聲請人曾就 110 年 1 月 9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69 號裁定提出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2.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系爭裁定一，以於法未合為由，駁回聲請，聲請人得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尋求救濟，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3. 另系爭函則非裁判，皆不得據以聲請解釋。均核先敘明。
- （四）聲請意旨略謂：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未給予聲請人請領國民年金之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違反憲法第 155 條、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意旨；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法院對無資力要件之認定標準，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等語。
- （五）聲請人不得持系爭裁定一及系爭函聲請解釋已如前述；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三、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54 號

聲 請 人：彭鈺龍

聲請案由：為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交上字第

342 號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交上字第 34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等語。
- (三) 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四、**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38 號

**聲 請 人：**陳依織

**聲請案由：**為解職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638 號裁定，所適用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因解職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638 號裁定，所適用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59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638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於公務人員試用期間內一人承辦 16 件工程且無延誤，然確定終局判決卻認定聲請人在上述期間內有學習及任事態度偏頗消極、遇事推諉卸責等不適任公務人員情事而為聲請人敗訴判決，訴訟並因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此係因所委任律師未提出有利於聲請人之公文證據，專業能力不足。是國家對律師體系管理不當，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訴訟權、服公職權與生存權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三五、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34 號

聲 請 人：詹隆勝

聲請案由：為殺人未遂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192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及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殺人未遂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19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一及二之內容均以縮刑為目的，本質相同，卻存在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
- (三) 查聲請人係因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向法院聲明異議，並經確定終局裁定以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之編級及累進處遇暨責任分數計算等事項，並非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範疇，自不生執行指揮是否違法或執行方法是否不當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之問題等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故系爭規定一及二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 三六、

案 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359 號

聲 請 人：施明德、林向愷

**聲請案由：**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決，所適用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24 條，及有重要關聯性之同法第 23 條第 5 項及第 31 條規定，不當限制憲法保障人民選舉權與被選舉之參政權、平等權、普通、平等及無記名原則、比例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參政權等規定，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24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及有重要關聯性之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5 項及第 31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不當限制憲法保障人民選舉權與被選舉之參政權、平等權、普通、平等及無記名原則、比例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參政權等規定，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一、二對於登記為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資格設定連署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與參選保證金 1,500 萬元之高度門檻規定，不當限制憲法第 17 條保障人民選舉權與被選舉之參政權，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我國無分黨派、一律平等、第 129 條要求之普通、平等及無記名原則等憲法保障之基本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參政權之規定等語。

(三) 惟查系爭規定二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況聲請人所指憲法爭議，業經本院釋字第 468 號解釋在案，無再予解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七、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58 號

聲 請 人：陳坤龍

聲請案由：為俸給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785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及第 17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俸給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78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及第 17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387 次、第 1395 次、第 1406 次及第 1415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合先敘明。
- (三) 茲復行聲請，聲請意旨略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於 91

年新增時之立法理由，公務人員採計公務年資提敘俸級，為法律保留範圍，系爭規定逕自定義公務年資提敘俸級與否之規定，且公務人員俸給法並無明確授權，系爭規定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並抵觸母法等語。核其所陳，仍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八、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459 號

聲 請 人：蘇中毅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執更法字第 549 號及第 2256 號執行指揮書，排除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法前施用毒品經判刑確定者適用新制，有抵觸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執更法字第 549 號及第 2256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排除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法施行前施用毒品經判刑確定者適用新制，有抵觸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查執行指揮書並非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持系爭執行指揮書據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

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九、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463 號

聲 請 人：游新和

聲請案由：為告訴詐欺等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10 號刑事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5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172 條及第 171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告訴詐欺等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1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5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172 條及第 171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相對人李某等涉犯詐欺取財等罪，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告訴後，受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亦受駁回之處分。乃聲請釋憲，主張其於訴訟中已提出明確證據可證明相對人李某等涉犯詐欺等罪，確定終局裁定應屬無效，違反憲法之規定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無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〇、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31 號

聲 請 人：李弘吉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822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及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82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一及二之內容均以縮短刑期為目的，本質相等，但其內容卻存在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針對一般監獄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採取不同之縮刑制度，已對一般監獄受刑人形成不利之差別待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一般監獄受刑人之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等語。
- (三) 查確定終局裁定認受刑人入監執行後，對於依監獄行刑法受累進處遇者，如何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外役監條例等相關規定計算累進處遇，乃屬法務部及監獄之職權，不在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列，自不得執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故系爭規定

一及二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一、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52 號

聲 請 人：張中生

聲請案由：為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81 號民事判決對法規之適用，有牴觸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人民之生存權、財產權及請願、訴願、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457 號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本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8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對法規之適用，有牴觸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人民之生存權、財產權及請願、訴願、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457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意旨略謂：民事法院判決應尊重訴願決定，惟確定終局判決逕適用民法第 470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72 條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767 條第 1 款及第 179 條等規定判決聲請人應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其見解已凌駕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相關解釋之意旨，亦違反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對人民之保障，並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本案中系爭規定一及二之適用結果，應為目的性限縮，而應例外排除其適用餘地，否則違反比例原則，過度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且觸及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系爭解釋就國家為達成公行政任務以私法形式所為之行為，應如何受其他法治國原則拘束，並未闡明，應予補充等語。

- (三) 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又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且系爭解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故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首開本院決議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 四二、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57 號

聲 請 人：周昱霖

聲請案由：為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187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187 號裁定有侵害其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再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187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已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遷離戶籍地而設他處為住所，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小上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認定，然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與上開民事判決矛盾，且並未調取民事判決卷證即逕行判決駁回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有違證據法則，侵害其訴訟權等語。核其所陳，僅指摘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令，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 四三、

**案 號：**110 年度統二字第 27 號

**聲 請 人：**陳智暄

**聲請案由：**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0 年度中國小字第 2 號小額民事判決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小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案。

##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0 年度中國小字第 2 號小額民事判決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小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聲請意旨略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就國營企業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及聲請人考上公務人員之個資是否屬同法第 2 條之個人資料，皆無明確規定，有違憲法上之明確性原則，必須統一解釋等語。核其所陳，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 四四、

案 號：會台字第 12090 號

聲 請 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楚股法官

聲請案由：為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再字第 1 號水土保持法事件，認應適用之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者，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闡釋甚明。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再字第 1 號水土保持法事件，認應適用之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一及二使凡編定為宜林地之山坡地，均不得作農業使用，致山地原住民無法留在原鄉經營農業，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之限制已違反比例原則，況系爭規定一及二未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採分級管理之方式，考量並尊重原住民族選擇土地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而採未區別之全面禁耕，有違憲法平等原則及有關保障原住民傳統文化及其生存之精神等語。
- (三) 惟查，系爭規定二並非法律，非屬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闡釋法官得聲請解釋之客體。況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指出水土保持法何以須仿照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應於立法上採分級管理之方式，方符合平等原則、比

例原則及保障原住民傳統文化及其生存之精神，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系爭規定一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本院首開解釋所定聲請解釋要件不合，應不予受理。

#### 四五、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16 號

聲 請 人：楊金水

聲請案由：為撤銷假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3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撤銷假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造成前罪係無期徒刑之個案，如後罪係犯 6 個月之罪或因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而遭撤銷假釋，不分情節一律須服殘刑 25 年，對聲請人之人身自由係屬過苛之侵害及限制，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且聲請人員執行舊法之無期徒刑殘刑為 10 年，如今假釋撤銷後之殘刑卻須執行 25 年，於法不合等語。
- (三) 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

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本件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大審法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又查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 四六、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48 號

聲 請 人：蔡宗佩

聲請案由：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69 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財政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8501 號令訂定「一百零六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會計師費用標準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69 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財政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8501 號令訂定「一百零六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會計師費用標準（下稱系爭規定二）及行政

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88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聲請意旨略謂：1、系爭規定二僅徵詢公會意見，並未參考會計師業之所得（費用）狀況，亦未明訂具體明確之認定標準，以致其所訂標準嚴重低於會計師業實際之一般費用狀況，違反量能課稅原則。2、系爭規定一所規定之訂定程序既未預告，亦未公開訂定依據，甚而依系爭規定三亦不准人民調閱相關資料，違反正當行政程序，損及納稅人訴訟權利。3、因稽徵機關不公開各行業淨利（費用）標準之訂定依據，以致聲請人無法與他行業比較，即無從依平等原則檢視是否遭受差別待遇，故系爭規定一至三所定之訂定程序、費用標準及禁止閱覽規定顯已違憲等語。

（四）核其所陳，僅係以個人見解爭執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適用於不同地區及情形，究有何不公平之處而牴觸憲法，亦未客觀具體指摘主管機關訂定系爭規定二之程序及系爭規定一、三究有何違背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七、

案 號：110 年度統二字第 29 號

聲 請 人：陳智暄

聲請案由：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國簡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2 項、第 8 條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表示之見解違法，聲請統一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國簡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違法，聲請統一解釋。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遭受警察違法上銬、押取指紋，並壓制在地等行為，造成其身上有多處挫擦傷，聲請國家賠償，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違法，侵害其人身自由，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 (三) 惟查，聲請人並未指摘確定終局判決與不同審判系統之任一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歧異。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八、**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46 號

**聲 請 人：**龔素芳

**聲請案由：**為法院為離婚判決書之公告，致隱私權受損事件，認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224 條，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法院為離婚判決書之公告，致隱私權受損事件，認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224 條，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惟查聲請人並未就法院公告離婚民事判決書一事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自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四九、**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21 號

**聲 請 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

**聲請案由：**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40 號裁定，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4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第 9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及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
- (三) 聲請意旨略謂：1、系爭規定一採用推定之舉證責任轉換模式，將舉證責任全歸由政黨、附隨組織負擔，與立法者先前就行政程序所確立之職權調查原則迥異，有違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2、系爭規定一、三未區別政黨、現在附隨組織及過去附隨組織本質上之差異，一體適用推定舉證轉換制度、禁止處分財產，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其未考量附隨組織中可能存有公益法人，公益任務之能量有賴各界捐款予以維持，有違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權，且其法律效果毫無範圍、額度或期限等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3、系爭規定四就系爭規定三但書所稱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授權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訂定許可辦法，其授權有違明確性原則。4、系爭規定一、二、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致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結社權及財產權受有侵害，有作成緊急處分之必要，請求暫時停止適用等語。
- (四) 查確定終局裁定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判斷原審裁定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是否合法，並非以系爭規定一至四為裁判基礎，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憲法解釋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〇、

案 號：110 年度憲三字第 21 號

聲 請 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聲請案由：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57 號竊盜案件，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各級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其釋憲聲請書應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業經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闡釋在案。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57 號竊盜案件，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判例及決議所引領之實務見解，認系爭規定一之「毀越」，不必毀損及踰越二者俱備，縱使越而不毀或毀而不越之竊盜行為，即構成加重竊盜罪；而系爭規定二之「兇器」，僅須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縱無主觀上危害他人之意圖，攜該兇器竊盜，亦構成加重竊盜罪，均已違罪刑法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提出其確信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憲法規範之論證，況聲請人並不受最高法院判例及決議所引領之實務見解拘束，聲請人仍得依據法律正確闡釋，表示適當之

不同見解。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首開本院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五一、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51 號

聲 請 人：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聲請案由：為贈與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13 號判決，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贈與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1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以接受「捐款」之聲請人為「納稅義務人」，並非如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係以遺產為標的，先向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等請求於遺產之範圍內代為繳付，於違反該規定時，代繳義務人始負繳納義務；又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二認核課期間為七年，撤銷第一審判決而自為對聲請人不利之判決，已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等語。

(三) 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系爭規定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況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亦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 五二、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14 號

聲 請 人：張聯信

聲請案由：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及刑事訴訟法（聲請人誤植為刑法）第 477 條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 決議：

- (一) 按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未於聲請書敘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列事項，經本院大法官命以大法官書記處通知定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依本院大法官第 1016 次會議決議，應不受理。
- (二)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及刑事訴訟法（聲請人誤植為刑法）第 477 條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
- (三) 查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未檢附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合程式，經本院大法官以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110 年 7 月 23 日處大二字第 1100020981 號函通知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確定終局裁判。該函已於同年月 28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迄今未為補正，依首開說明，應不受理。

## 五三、

案 號：會台字第 13162 號

**聲請人：**劉泓志、楊岫涓

**聲請案由：**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國簡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有牴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 條等規定及本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國簡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下稱系爭注意要點）、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下稱系爭注意事項），有牴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 條等規定及本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注意要點及系爭注意事項均未經法律授權且沒有標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平等權，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權利等語。經查，109 年 1 月 15 日已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之 1，明定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其餘所陳，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注意要點及系爭注意事項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附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詳見附加檔案）

五四、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9 號

聲 請 人：蔡宗佩

聲請案由：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7 號判決，所援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之訂定程序及財政部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700611 號令訂定一百零五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會計師費用標準 30%，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正當行政程序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7 號判決，所援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訂定程序及財政部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700611 號令訂定一百零五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下稱系爭費用標準）之會計師費用標準 30%，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正當行政程序之疑義，聲請解釋。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48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復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標的或雖屬不同年度，但同對財政部所發布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會計師費用標準 30%聲

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98 次及第 150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 (三)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檢具相關費用憑據，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提出相關帳冊文獻資料供核。惟聲請人未能如期提示，遂出具同意書，同意稅捐稽徵機關按所得稅法第 8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核定其執行業務所得，而遭稅捐稽徵機關依系爭費用標準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新臺幣若干元。聲請人乃主張系爭費用標準未於擬定時預先公告，亦未參照當年度實際狀況，迄今又未公告訂定之依據；且與系爭規定俱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正當行政程序之疑義，應屬違憲等語。
- (四) 核其所陳，僅係爭執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有無具體落實依系爭規定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費用標準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 五五、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71 號

聲 請 人：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請案由：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13 號刑事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2 項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黃虹霞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1、所謂「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於被告第一審獲無罪判決，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因而上訴第三審之情形，如第三審判決撤銷發回更審者，則原第二審判決已不復存在，被告於該更審程序獲有罪判決者，該更審判決即屬第一次受有罪判決，應享有至少一次救濟之機會。然而，系爭規定使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案件，一律不得就第二審法院所為之更審判決，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未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不當限制人民接受公平審判之權，更剝奪人民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已侵害人民之訴訟權而屬違憲；2、系爭規定不問罪責輕重，就專科罰金之罪，亦一律不得就第二審法院所為之更審判決，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已產生差別待遇而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等語。

（三）核其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75 號

聲 請 人：吳佳瑾

聲請案由：為請求分割共有物更正判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687 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不法侵害訴訟權之保障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 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更正判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687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不法侵害訴訟權之保障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不論其所謂顯然錯誤是否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皆得由法院自行將裁判撤銷或變更，致使於具體個案中如該錯誤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時，法院仍得恣意依其所好逕行以裁定更正，顯然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更侵害人民之訴訟權，違反憲法第 16 條之規定。又，最高法院過去長期之實務見解均認本件原因案件之情形，應由上級法院廢棄發回，而非由原法院逕以裁定更正與判決勝敗有關部分；且以系爭規定所謂顯然錯誤為由而為更正，至少須於判決中有得作為更正依據之敘述，然而原判決就更正部分僅有無調查必要之論述，並未據為分割後土地分配之依據等語。
- (三) 核其所陳，僅係以其就系爭規定所持主觀之見解，爭執確定

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及裁判結果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五七、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61 號

聲 請 人：王啟銘等 301 人

聲請案由：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認銓敘部、內政部依總統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為重新審定處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366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18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款、第 36 條至第 39 條等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憲法解釋，並就本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本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

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18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366 號判決及其附表、銓敘部、內政部重新審定處分（下稱系爭處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下稱系爭復審決定書），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款、第 36 條至第 39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憲法解釋，並就釋字第 78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查系爭處分及系爭復審決定書並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至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系爭規定，分別重新審定、計算聲請人之每月退休所得，聲請人不服，認此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之規定，系爭處分、系爭復審決定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尚有違誤，系爭解釋，應有補充解釋之必要等語。核其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況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依現行法制，亦非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且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首開本院決議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五八、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80 號

聲請人：柯國恩

聲請案由：為殺人等案件，經法務部 110 年 6 月 3 日法矯字第 11001573530 號函對撤銷假釋處分應予維持，認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有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經法務部 110 年 6 月 3 日法矯字第 11001573530 號函（下稱系爭函）對撤銷假釋處分應予維持，認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有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未為區分假釋中更犯罪之輕重及受假釋人行為之情狀、身分、年紀、後罪之宣告刑、罪名、前後罪關聯等因素，而給予不同法律效果之裁量空間，一律撤銷假釋，致假釋後殘餘刑期較長之人，因更犯輕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之判決後，須重回監獄執行長期殘刑，致輕重失衡，形成顯然過苛之處罰，過度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且以該更犯罪之裁判結果，為應否撤銷假釋之唯一標準，無異全盤否定受刑人假釋前於監獄執行期間，經長期觀察後所為悛悔有據之綜合評價，手段難謂適當，顯已偏離假釋制度係為協助受刑人早日擺脫牢獄桎梏，復歸社會之目的。聲請人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及肇事逃逸罪之後罪與前犯殺人罪案件相較，其罪責與刑罰顯屬輕微，所

保護之法益迥然不同，可非難之程度亦無法相互比擬，況且前後二罪行之間更無任何關聯。是若僅因聲請人於假釋期間再犯後罪，即認基於特別預防之考量而應維持原撤銷假釋處分，令聲請人再執行 25 年之無期徒刑殘刑，與後罪所受判決之刑度相較，二者輕重無法比擬，顯與憲法第 23 條定之比例原則所定不符等語。

- (三) 經查系爭函，並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 五九、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381 號

聲 請 人：陳勝勇

聲請案由：為實物代金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抗字第 59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 4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因實物代金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抗字第 5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 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確定終局裁定顯有未盡告知義務之程序瑕疵，其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

實有違憲法第 16 條之規範意旨；系爭規定限制實物配給之補發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與行為時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十足補發不無牴觸，應屬無效，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情等語。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本件訴訟請求之同一原因事實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842 號判決(下稱北高行 96 年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2071 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並經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不得再就北高行 96 年判決確定之裁判據以為判斷訴訟標的之權利及法律關係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請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等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故系爭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就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僅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六〇、

案 號：107 年度憲二字第 315 號

聲 請 人：賴美妃

聲請案由：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4 條及財政部 102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16711 號令核定之 10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

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財政部 102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16711 號令核定之 10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三) 聲請意旨略謂：

1. 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服部）為解決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提出「10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規定於醫缺地區執業之醫生，將給予一定基本保障補助，以彌補可得申報健保點數不足。聲請人於第二級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據上開方案，衛服部所提供之保障額度為每月新台幣（下同）22 萬元，即於聲請人實際提供醫療給付不足保障額度時，國家負有補足健保收入至保障額度 22 萬元予聲請人之義務，換言之，聲請人自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所取得之全部收入，包括實際從事醫療之收入與保障給付之差額。聲請人於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遂以健保局取得之全部收入之 78% 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列報執行業務所得。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確定終局判決均依系爭規定二，僅以健保局核定之健保點數每點 0.78 元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就保障給付差額部分，則以聲請人未設帳及未提供證明文件為由，未扣除其成本費用，而將保障給付差額全數列入執行執業所得，補徵聲請人之應納稅額。

2. 健保局對醫缺醫生提供之保障額度，具社會補償性質，是

系爭規定一應將健保局依「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所給予醫生之保障給付差額列為免稅所得；又相較於同條第 1 項第 8 款「中華民國政府……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免納所得稅，系爭規定一未將上開保障給付差額，列入免稅所得，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意旨不符。

3. 系爭規定二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僅以健保局核定之點數每點 0.78 元計算其成本費用，就醫缺醫生之保障給付差額卻無法依一定標準核算成本與費用，已違反所得稅法之量能課稅原則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且其造成於醫缺地區受特別犧牲之醫生較一般執業醫生更重之稅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另財政部於擬定系爭規定二前，未踐行徵詢各該同業公會意見之程序，違反憲法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等語。

(四) 核聲請人所陳，僅泛指系爭規定一有違反平等權、系爭規定二有違反平等權、財產權、量能課稅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該二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六一、

案 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273 號

聲 請 人：劉于菁、劉天龍、劉拯宇

聲請案由：為請求離婚再審之訴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03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第 500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決議：

- (一)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聲請人為請求離婚再審之訴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03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第 500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就「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為再審事由者，不受再審最長期間 5 年之限制，有違反憲法安定性原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等語。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就該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及侵害其憲法權利為具體之指摘。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